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2191020251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5]8779号

住 所：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7楼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劲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K353W	行驶中有顿挫、更换第1、4缸点火线圈	1	辆	328.00	桂AK353W	328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叁佰贰拾捌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328.00</u>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7楼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5505373	电话：0771-332933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北湖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6950930002744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